

证券代码：836205

证券简称：芯联创展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3 号金域国际中心 A 座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3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筹备和组织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与分析；2023 年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依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2023 年业务开展的规划和市场形势及董事会和总经理 2023 年经营目标和运营规划而制定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 2022 年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为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为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3,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海、深圳市模块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723,250 股。

（十）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鹏、熊希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